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2018-025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通用”）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资相关管理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广东国通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现将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广东国通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国通”）由于连续多年经营亏损，扭亏无望，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经公司2017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广东国通破产清算。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及2017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01破97-4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编号为2018-013号公告）。

据此分配方案，对国机通用公司的分配以实物和权益方式进行，将广东国通名下的厂房、存货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应收及预付账款等全部破产财产评估价值扣减货币资金276.56万元后，按6.4折定价5,463.97万元的标准，全部分配给国机通用公司以清偿其债权。根据裁定，公司已与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办理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

土地、房屋已过户到国机通用名下。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在着手开展收回资产的处置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18-019 号公告）。

## 二、无法收回款项核销及对本年度影响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对于广东国通的股权投资款为 4,400.00 万元，已经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净值为 0 元；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14,539.85 万元，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11,582.11 万元，净值为 2,957.74 万元。由于本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01 破 97-4 号）收回的资产价值大于原账面估计数，同时又发生了部分费用，经财务部门测算，在剔除各项抵减因素后，将有对广东国通的应收款项 10,703.68 万元、股权投资款 4,400.00 万元无法收回，不考虑收回资产接收后的看护费用、接收资产后的新增折旧及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未来公司可能支付的少量费用，公司 2018 年度将因此增加利润总额 878.43 万元。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次为最后分配，《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广东国通将处于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状态，且广东国通即将办理注销手续，未收回款项已无收回可能。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拟对无法从广东国通收回的应收款项 10,703.68 万元、股权投资款 4,400.00 万元进行核销。

##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的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广东国通应收款项核销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

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事项。

3、根据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坏账核销管理制度》，本次核销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